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后续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全体师生：

为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，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学校研究，在满足有关个人离沪要求、外地可回、交通可用的条件下，学生可申请于 5 月中下旬离校。现就本学期后续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堂教学和期末考试工作

1. 长学段课堂教学安排(教学周第 11、12、13、14 周:5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)。所有任课教师继续做好线上课堂教学工作。期间，如学生离校，线上教学不停止。为了不影响学生离校途中的学习，确保学生途中安全安心，教师需做好线上课程教学全程的录播工作，学生可采用观看课程录像加教师线上答疑的方式进行学习。

2. 短学段教学工作安排(教学周第 16、17 周: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)。本学期短学段采用线上教学的方式进行。上课时间按照教务系统中课表时间执行。

3. 长学段期末考试安排(考试周为第 15 周: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)。考虑到疫情对教学带来的影响，学校鼓励各学院按照“一院一方案”（少数民族预科班“一课一方案”）、“因课施策”的原则组织实施好期末考试。各学院要充分掌握教师线上教学情况和学生线上学习情况，针对课程类型、课程特点和授课对象，在确保有效体现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，保障课程考核的效果和公正性。有条件线上考试的能考尽考，完全不适合线上考试要求的，可申请开学返校后线下进行。因病、

因网络设备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上考试、考查的学生，可申请缓考。具体详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的通知》。

二、2022 届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学位授予工作按原定时间完成，不做调整。

请各学院关心关爱师生，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教学质量。以上安排将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5 月 9 日